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专业技术公司以编制《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编制《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包括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方案协助征求意见、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沙头垃圾填埋场地块，南侧紧贴 S3 高速公路，靠近湾区 1 号办公楼，北侧靠近长安镇工业园。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东自然资〔2020〕33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红线，本项目分别涉及东莞滨海湾新区和长安镇，故需分别向滨海湾新区和长安镇申办临时用地，临时用地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其中长安镇涉及面积约为 1900 平方米。亟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公司编制《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同时具备合格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和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的 2 个耕地或园地或林地的复垦项目业绩，并提供专家评审意见证明【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土地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管理、城市与区域规划、地理）【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报价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凭证（加盖公章）】。

5、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临时用地范围以及对临时用地的利用方式，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资料收集

收集编制复垦方案所需的各项材料。

2、拟定初步方案

核定项目区范围内涉及的图斑地类、拟定复垦方向、确定复垦初步方案。

3、征求意见

初步方案完成后，协同采购人征求涉及土地权属人对初步方案的意见。

4、专家评审

在征求意见后，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稿，向镇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5、成果提交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后，形成正式成果材料，提交采购人。

（二）服务成果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1、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含部门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一式叁份）；

2、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附图（一式叁份）。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区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安排集中勘察现场，报价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所含的费用自付。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联系人(张工,手机:13809823623)。

五、进度要求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派技术人员到项目所涉及的自然管理部门去收集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数据(采购人可协助)，并开展实地调研。

2、在所需基础资料齐备的前提下，3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完成项目土地复垦初步方案的编制，并提交征求职能部门意见及土地所有权人的书面意见。

3、在取得各相关部门书面意见后，成交人在1个工作日内，根据意见修改与完善复垦方案，向东莞市自然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4、评审会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复垦方案，并提供甲方上报。

六、支付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占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第二期：成交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提交等额增值税占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

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采购限价：¥298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2、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测量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3、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4、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5、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2、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均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采购限价的 2 %）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期限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后，待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5,900.00 元（大写：伍仟玖佰元整）。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7699 1027 5410 98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14：30。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

注明：

1、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2、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新能源公司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
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
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清单

注：报价人已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可能产生的工作量误差，以上价格为报价人的综合价格，已包含税费及一切为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的费用。（报价清单自行编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职务：_____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场综合整治项目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要求：编制《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包括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方案协助征求意见、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2 项目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1〕154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东自然资〔2020〕337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临时用地范围以及甲方对临时用地的利用方式，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 资料收集

收集编制复垦方案所需的各项材料。

3.2 拟定初步方案

核定项目区范围内涉及的图斑地类、拟定复垦方向、确定复垦初步方案。

3.3 征求意见

初步方案完成后，协同甲方征求涉及土地权属人对初步方案的意见。

3.4 专家评审

在征求意见后，编制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稿，向镇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3.5 成果提交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后，形成正式成果材料，提交甲方。

4 项目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1、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含部门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一式叁份）；

2、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附图（一式叁份）。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区的有关规定。

3、成果时间要求：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6】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即所编制方案最终通过专家评审、甲方确认且形成正式成果材料），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询价文件中的进度要求。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纸质版项目成果，电子资料（PPT、Word、DWG 等可编辑格式），光盘（含文本、图集）。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乙方交付成果至甲方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对应阶段的项目成果签收单。

7 成果验收方式及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7.1.2】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通过专家评审并交付甲方进行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结算价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 元，价税合计¥ 元。如国家规定行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引起结算发票税率变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为基础计算增值税，并按重新核算的价税总额进行结算。

8.2 合同总额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方案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全额含税发票、专家评审费、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进度分贰期付款：

8.3.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定金；

第二期：乙方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且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8.3.2 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30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制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提交合格成果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9.2.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省自然资源厅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 其他约定：乙方出具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提交甲方时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需甲方确认并签收阶段性成果文件签收单。

10.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此给甲方造成第三方索赔等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成果文件交付后一年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达【5】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为优化项目的工作开展，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工作内容外包或聘请第三方公司承接，但乙方必须对项目成果文件负责，第三方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16.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3.1 在乙方交付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初稿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

16.3.2 在乙方交付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方案确认后（未经专家评审）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

16.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6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滨海湾新区交椅湾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